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 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
何惠玉(財會主管)。

五、主席：羅偉

記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營運計劃案，提請審議。【附件 2-2】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2. 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合控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 億元，Fixed Rock Holding Ltd. 美金 300 萬元，慶邦電子公司可用額度 200 萬美元。本公司在合約有效期內對從屬公司磐固控股及慶邦電子予以背書保證。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玉山銀行年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往來。其中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額度新台幣捌千萬元，Fixed Rock Holding Ltd. 短期放款額度美金 200 萬元。本公司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Fixed Rock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案。說 明：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動支上限為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整，流用Fixed Rock Holding Ltd. 短放信用額度美金參佰叁拾萬元整，在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擬對Fixed Rock Holding Ltd. 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 明：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購料放款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可流用短期放款USD300萬元，流用新台幣額度9000萬元，並可與FIXED ROCK HOLDING LTD. 共用授信額度。本公司在此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 明：1. 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增加對大陸子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八百萬元整。經本次增資後，慶邦電子公司累計資本額為美金三千四百六十萬元。

2. 配合本公司投資架構，本次投資擬經由 100%轉投資事業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再由其 100%持股的子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慶邦電子公司。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一併增資美金 800 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增資變更相關事宜。

3. 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處分營業設備予關係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案。【附件 2-3】

說明：本公司基於集團產能調整，擬出售設備予本公司 100%投資之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茲將評估說明列示如下，提請董事會同意。

1. 處分機器設備的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係基於集團之產能調整，故處分線圈相關設備予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此產能調整，預計將使本集團對於各生產基地之產能產生更佳之使用效率。(請詳附件)
2. 處分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原因：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透過 Best Bliss Investment 轉投資 Fixed Rock Holding Ltd, 100%投資之子公司，本處分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微。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不適用。
4. 取得設備之交易對象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本公司原取得交易對象多為萬潤科技、日特、捷坤、安捷倫等設備供應商，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其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本處分案預計交易金額折合美金約一千萬元，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向慶邦電子收取，另由於本處分案係集團內交易，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微。(請詳附件)
6. 是否需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不適用。依取處辦法第 9 條，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不出具價格意見書。
7. 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席：羅偉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四次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羅 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 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

何惠玉(財會主管)、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

資誠聯合 吳偉豪(副總)。

五、主席：羅 偉

記 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0,269,688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026,969 元及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43,712 元後，一〇七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74,041,110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以發行股份總數為 91,000,000 股計算，每股新台幣\$1.5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36,500,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本案經本會決議後，提送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獲利穩定階段，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二)減資金額：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10,000,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9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82,000,00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8,200,000 股，係以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為 20%。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800 股(每仟股減少 200 股)，預計每股退還現金 2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8,000,000 元，分為 7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五)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六)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等相關事宜。

(七)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經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八)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決議撤案。

第四案

案 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4,7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000,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1.7 元，總計新台幣 154,7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三)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含)以前辦理現金增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不足以一〇三年現金增資溢額支應之。

(四)本案經本會決議後，提送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案。【附件 2-3】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增修訂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說明：結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國稅自結財務報表未分配盈餘為 RMB \$67,355,638 元，擬申請線圈部門機器設備作價盈餘分配至創投有限公司，設備帳面價值約 RMB\$14,304,457 元，詳以鑑價報告金額為準。該批設備擬由創投有限公司再以設備投資方式，申請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以上因大陸 2018(102)號文新出台，將以大陸相關單位批准為是。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申請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明：擬以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盈餘分配之設備，帳面價值約 RMB\$14,304,457 元，詳以鑑價報告金額為準，由創投有限公司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附件 2-4】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附件 2-5】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二〇一九年度報酬案。【附件 2-6】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敬請 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依為營運周轉所需，慶邦電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本公司為其借款美金三百萬元提供背書擔保，上述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席：羅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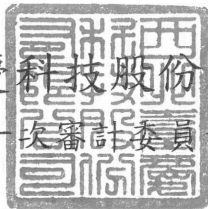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 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
何惠玉(財會主管)。

五、主席：羅偉

記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說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八年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
吳偉豪會計師(新任)、李燕娜會計師(原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席：羅偉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羅 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 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
何惠玉(財會主管)。

五、主席：羅 偉

記 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提報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核議。【附件 2-1】

說 明：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為其與花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予以背書擔保。此額度依作業辦法 7.2.2，包含 108 年 8 月 10 日到期之 150 萬美元借款續約。

2、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提請追認。

3、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 席：羅 偉



記 錄：李 慧 貞

